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訴人 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柏元等間請求返還拆遷物補償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2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零參拾壹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6,875元，應徵第三審

01 裁判費38,03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亦未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03 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
04 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
05 條之1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09 法 官 許勻睿

10 法 官 李昆曄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補正委任狀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均不得抗告。

13 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蕭麗珍